

臺北市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全銜		登記立案日期	
單位負責人	職稱	姓名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補助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辦理職涯或創業活動(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2萬5,000元為上限,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最高上限為3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內綜合策展、產業媒合、市集等活動(總攤位須至少需25攤。)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與地址			
活動場次		活動預估人次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或機構或法人核准設立或依法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		
活動經費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	_____元	自籌款金額(無則免填)	_____元
申請本機關補助金額	_____元	預估收費金額(無則免填)	_____元
申請補助比例 (本機關補助金額佔總經費之%)	_____%	活動總經費(預算金額總和)	_____元
申請人大小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臺北市○○協會大章</p> <p>負責人印</p> <p>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div>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計畫書

壹、共通性

- 一、 單位簡介：
- 二、 單位主要產品或服務對象或服務內容：
* 請檢附相關產品照片或展示服務內容或相關DM。
- 三、 活動名稱：
- 四、 活動目的：
- 五、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六、 主辦單位：
- 七、 協辦單位：(若無請填無)
- 八、 活動地點與地址：
- 九、 活動日期與時間：

* 若有多場次，請以表格呈現，並視情況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	時間

- 十、 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元。(請詳填下方經費概算表)

貳、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者

- 一、 活動類型：培力課程 工作坊 座談 講座活動 綜合策展
產業媒合 市集活動 論壇 展覽 競賽 孵化 加速
其他_____

- 二、 活動流程：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若有外聘講師，請檢附其簡歷於後。

時間	流程	講師/主持人	內容/說明

三、活動對象與預估人數：(含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

工作人員數或招募攤商名單		
參與人員： (例)大專院校學生	場次一	
	場次二	
	場次三	

四、報名方式：

* 如有收費，請說明收費方式與金額。

五、預期效益：

- (一) 與青年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的關聯性：
- (二) 預計辦理場次數：
- (三) 預期參與人次：
- (四) 媒體曝光度等：
- (五) 對本市青年之效益：

六、檢附活動文宣：

* 若尚未完成設計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自行 E-mail 予承辦人。

— — — — — 參、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者 — — — — —

請檢附以下文件：

- 一、須依法設立登記於本市之營利事業或由本市核准立案或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或立案未滿三年。
- 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至未滿四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之證明。
- 三、參加活動官方資訊(如展覽或市集名稱、時間及地點、活動總攤位須超過25攤)。
- 四、活動完成報名證明文件。

經費概算表

申請人(單位)全銜：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向他機關申請金額	自籌款 (自行支應)	備註
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		_____元			自籌款金額 (無則免填)		_____元	
申請本機關補助金額		_____元			預估收費金額 (無則免填)		_____元	
申請補助比例 (本機關補助金額佔總經費之%)		_____%			活動總經費 (各項經費預算總和)		_____元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應詳列計畫之全部支出，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含)政府機關分攤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於說明欄註記各細項金額；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者須填寫「申請補助比例」及「預估收費金額」，申請第三點第二項者無須填寫。
3. 僅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並請依其項目名稱做填寫，非基準表所列項目請由自籌款支應。
4. 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申請人)

114.09.23版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每筆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且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
-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機關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機關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請參閱次頁備註):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補助案有一、(三)情形,得否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是否有本局或監督本局之利衝法公職人員關係人(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貴單位(法人、團體)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

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適用本府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局長、處長、區長、副局長、副處長、副區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等。
- 二、政務人員。如：市長、副市長。
- 三、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四、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如：臺北市議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九、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適用本檢核表之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兒媳、女婿、孫子女、孫媳、孫婿、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等。
- 三、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請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受補助者全銜			
	請領補助金額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元	
	受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辦理職涯或創業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內綜合策展、產業媒合、市集等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活動地點	年	月	日，共
	單位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文件確認 (受補助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或收據等支用單據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核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短影音紀錄(至少需1分30秒)及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10張)需 E-mail 承辦人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確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或依現有資料逕為審核。 核銷之經費項目單據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成果報告書

壹、共通性

- 一、活動名稱：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三、主辦單位：
- 四、協辦單位：(若無請填無)
- 五、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果：
 - (一) 辦理場次數：
 - (二) 參與人次：
 - (三) 媒體曝光度等：
 - (四) 對本市青年之效益：

六、活動照片：

- * 每一場次或活動請至少檢附10張**成果照片**(解析度300dpi 或以上)，其中至少需包括1張**活動動態或貼文 TAG 本局截圖**，並請簡述照片內容；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成果照片請同時 E-MAIL 承辦人信箱。
- * 青年創業團隊參與國內綜合策展、產業媒合、市集等活動活動照片內容須含：**活動攤位-含招牌及本局標誌(列為指導單位之照片)**、**活動入口照片**、**現場人流狀況**、**涵蓋現場其他攤位**、**活動人員工作情形**、**參與活動之產品或服務**。

場次/活動名稱	成果照片	
場次一 時間： 地點：		

場次二 時間： 地點：		

— — — — 貳、屬「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者 — — — —

成 果 統 計	
<p>一、 辦理活動類型及參與人數</p> <p><input type="checkbox"/>培力課程：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坊：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座談：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講座活動：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綜合策展：_____場次、參與廠商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產業媒合：_____場次、參與廠商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市集活動：_____場次、參與攤位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論壇：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展覽：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競賽：_____場次、參與隊伍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孵化：_____場次、參與隊伍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加速：_____場次、參與隊伍數_____、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_____場次、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p>二、 活動總場次及總人數</p> <p>共辦理_____場次活動、參與活動人數_____人。</p>	

*請檢附簽到表或領據清冊、宣傳資料、活動手冊、保險證明等文件。

成果統計

一、展覽或市集活動

1. 總攤位 攤(參展或市集活動的總攤數，應有25攤以上)
2. 至本攤位參觀或諮詢人次： 人次
3. 本攤位主要洽談對象(買主)類型：
4. 現場洽談買主： 家
5. 現場成交金額： 萬元
6. 應提供展覽總攤位數之佐證資料(攤位平面圖)

二、其他類型活動

1. 活動類型說明(如媒合會、交流會等)：
2. 活動效益說明(如交流廠商數、媒合企業數等)：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領據

茲領取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之「請填計畫名稱」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

共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特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者全銜：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匯款資訊：

臺北市○○協會大印
負責人印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者全銜：

活動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憑證 編號	核准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本補助請款 金額	他機關請款 金額	自籌支出 金額	備註
原核准補助金額		_____元		核銷金額		_____元	
承辦人簽名或用印			會計簽名或用印			負責人簽名或用印	

填表說明：

1. 應詳列原申請與本局核准之補助金額，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實際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支出經費」減去「其他機關補助款」、「實際收費金額」，再減去「其他收入」。
2. 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含)政府機關分攤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核銷請款項目需檢附原始憑證，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提交至本局。
4. 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支用單據及憑證

受補助者全銜：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支用單據編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黏貼憑證處)

說明：

1. 檢附之單據須為正本，不須打本局統編，但應填寫買受人為受補助人。
2. 不同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若有多張發單據另備 A4 紙黏貼。
3. 本憑證黏貼線人員核章欄，請視實際分工核章。
4. 核銷資料須以紙本方式寄回（註明：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核銷）或親送本局辦理。
5. 經核准之補助項目與經費不得勻用與調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培力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經費核銷切結書

本單位「請填單位全銜」業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辦理「請填計畫名稱」，計畫實支000元，核銷請款000元，實際補助金額無超過「總支出經費」減去「其他機關補助款」再減去「實際收費金額」及「其他收入」；且所附憑證均覈實支付且同一申請項目無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核銷之補助費用等，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者全銜：

代表人或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臺北市○○協會大章

負責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